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原木门、整体装修定制、红木家具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平泉逸江南家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资质编号：RHA20190419-2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原木门、整体装修定制、红木家具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签章）	平泉逸江南家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主管人员及联系电话	刘玉娟 15930654222		
二、编制单位情况			
主持编制单位名称（签章）	河北润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8XRMO0J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袁永印		
三、编制人员情况			
编制主持人及联系电话	谷乾 15076116406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签字	
谷乾	2017035130352015130107000488	谷乾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编写内容	签字
谷乾	2017035130352015130107000488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谷乾
四、参与编制单位和人员情况			
河北润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致力于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境监测；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环境科技服务机构。现有职工 30 余人，其中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3 人，环境影响评价岗位证书持有人 7 人，环境监理岗位证书持有人 6 人，国家级清洁生产审核师 3 名。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 谷乾
 证件号码: 130185198512013417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年12月
 批准日期: 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 2017035130352015130107000488



建设单位承诺书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特对报批原木门、整体装修定制、红木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
承诺：

1、我单位已详细阅读过该环评文件及相关材料，知悉其中的内容，并承诺
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建设项目内容、工艺、建设规
模、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
响评价工作中疏忽、提供虚假信息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
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2、我单位向平泉市行政审批局报批用于公示的环评文件不含《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中列明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如存在上述相关信
息，引起不良后果，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建
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及各现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擅自调整建设内容
或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及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承诺廉洁自律，严格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报审批手续，绝不
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或影响项目环保审批部门及相关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
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法人或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公章)



日期：2019年4月23日

环评单位承诺书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特对报批原木门、整体装修定制、红木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建设项目内容、工艺、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污染防治措施等)是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环评管理的要求来编写的,并对其真实性、规范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疏忽或不负责任、提供虚假信息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或达不到环评技术要求的,本项目的负责人及环评机构将承担由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2、在该环评文件的技术审查和审批过程中,我们会全力协助建设位及环评文件审批部门做好技术服务、保证质量、提高效率,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主动接受环保部门及建设单位的监督。

3、承诺廉洁自律,协助项目建设单位、严格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报审批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于干扰或影响项目审批部门及相关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项目负责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日期: 2019年4月23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议项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原木门、整体装修定制、红木家具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平泉逸江南家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徐永财	联系人	刘玉娟		
通讯地址	平泉市卧龙镇				
联系电话	15930654222	传真		邮政编码	067500
建设地点	平泉市卧龙镇三十家子村				
核准部门	平泉市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平审批投资备字 [2019]18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及代码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占地面积 (m ²)	16666.67	绿化面积 (m ²)	2000		
总投资 (万元)	68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64.5	环保投资占总 投资比例	0.95%
评价经费 (万元)		预计投产日期	2019年12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背景

近年来，我国家具业逐步向规模化、专业化、品牌化发展，家具企业集聚化、特色产业区域不断形成，推进专业化分工与合作，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升级，使产品趋势功能化、多元化。时尚化、环保化，市场需求十分旺盛。加之，我国丰富而低价的劳动力资源以及丰裕的企业家资源，使得家具行业企业和产品竞争优势更为突出，显示了我国家具和消费的巨大市场潜力。预计，随着人民收入和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民对居住环境、生活和工作空间条件的重视在不断提高和加强，室内装饰进入更新期，第三产业和房地产飞速发展，居民住宅进入改善期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和作用，我国家具产品的需求量将呈上升趋势，市场前景十分广阔。平泉逸江南家具有限公司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拟投资 6800 万元在平泉市卧龙镇三十家子村建设原木门、整体装修定制、红木家具生产项目，占地面积 16666.67m²，建成后可年产原木门 1500 套、整体装修定制 100 套、红木家具 2000 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应进行

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令 44 号）及其修改单（部令第 1 号），本项目属于“十、家具制造业”中“27 家具制造业”，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因此，平泉逸江南家具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厂址进行了现场踏勘，较详细地搜集了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原木门、整体装修定制、红木家具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平泉逸江南家具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平泉市卧龙镇三十家子村，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41°2'33.68"，东经：118°45'7.84"。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周边关系：项目南 260m 为三十家子村，南 205m 为 G101 京沈线，南 760 为瀑河支流，西南 115m 汽车配件城，西南 650m 为西营村，西北 90m 为北沟村，西 1145m 为新建小区，西北 770 为南沟村，西北 1825m 为八家村，东南 1345m 赶瀑河村。周边关系见附图 2。



项目现场情况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面积约 16666.67m²（约合 25 亩），建筑占地面积 16952m²。主要新建家具生产车间（厂房）3 座 7589m²、原料仓库 1 座 998m²、库房 2 座 4300m²、办公楼 1 栋 4065m²。年产原木门 1500 套、整体装修定制 100 套、红木家具 2000 件。本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1。

表 1 项目主要建筑指标一览表

项目组成	名称	建设内容及功能	
主体工程	1#厂房	主要用于原料开料、烘干及半成品存放	
	2#厂房	主要用于半成品存放，喷漆及打磨	
	3#厂房	主要作为木材刨、铣、开榫、雕刻等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 4065m ² ，办公楼 1 栋，用于职工办公生活、住宿及产品展示	
储运工程	原料库房	建筑面积 998m ² ，主要用于存储原料	
	库房	成品库房 2 座，建筑面积 4300m ² ，主要用于成品存储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平泉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供应	
	供电	由卧龙镇供电电网提供	
	排水	建设防渗化粪池，经污水管网进入平泉市污水处理厂	
环保工程	噪声治理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固废治理	危险废物	分类、分质收集，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机构进行处理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外售或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气治理	喷漆漆雾，喷漆、烘干废气	设置全封闭喷漆房、烘干房，房内安装强制引风装置，喷漆采用水帘式喷漆房，喷漆废气和烘干废气采取 UV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
		原木门、整体装修定制件及红木家具备料木质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同时配置两台移动式布袋除尘装置
		打磨区	建设全封闭的漆面打磨区，打磨区配置两台移动式布袋除尘装置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废水	食堂废水	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处理，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平泉市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6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4.5万元，占总投资的0.9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全厂劳动定员35人，年生产300天，每天一班，每班8小时。

建设进度：本项目计划建设期8个月，计划于2019年12月竣工。

平面布置：本项目主要由生产区、办公生活区两部分组成。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西北角厂区东侧自北向南依次为 2#厂房、3#厂房、原料仓库和 1#厂房，2 座成品库位于 1#厂房西侧，公司大门及门卫位于厂区西侧。

2、主要生产设备参数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

表 2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马氏地镂机	Y100L-2	3 台
2	立式单轴木工铣床	MX5117B	7 台
3	马氏单头直榫开榫机	MD2108B	4 台
4	真空烘干窑	ZH-HGY	2 台
5	精密裁板锯	LF45-302A	2 台
6	木工平刨床	MB503	4 台
7	重型砂光机	R-RPMM1000	2 台
8	马氏仿形木工车床	MC3022	1 台
9	圆盘锯	MJ346	2 台
10	单面压刨	MB116-A	5 台
11	行车带锯机	MJ319	3 台
12	雕刻机	LB-6D-1618	10 台
13	底漆房	93 平	2 套
14	面漆房	122 平	2 套

3、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3。

表 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及能源		年用量	备注
1	缅甸花梨		30 吨	外购
2	印尼黑酸枝		40 吨	外购
3	老挝红酸枝		45 吨	外购
4	红胡桃		100 立方米	外购
5	白蜡木		300 立方米	外购
6	水性漆	面漆	2t	桶装外购
		底漆	2t	桶装外购
7	蜂蜡		100kg	外购
8	水		2496t	自来水管网
9	电		20 万 kWh	区域供电网

本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情况如下：

水性底漆：根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使用水性木器封边白底漆。组分包括：丙烯酸酯乳液20-25%、二丙二醇丁醚1-2%、二丙二醇甲醚1-2%、水30-40%、硬脂酸锌1-2%、二氧化钛5-7%、碳酸钙30-35%、滑石粉10-15%。

水性面漆：以水稀释剂、不含有机溶剂，不含苯、甲苯、二甲苯、游离TDI有考重金属，无刺激性气味，主要由光敏树脂、颜料、水和助剂组成。该水性底漆的相对密度约为 $1.3\text{kg}/\text{m}^3$ 。主要成分为丙烯酸与聚氨酯的合成物38%、乙醇及消泡剂等添加剂4%，颜料40%，成膜助剂8%，水10%。

蜂蜡：天然蜂蜡，主要成分为有酸类、游离脂肪酸、游离脂肪醇和碳水化合物，用于家具表面打蜡，防水防潮且防油脂流失，无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4、公用工程

(1) 供电

供电：本项目年用电量为20万kWh，用电取自卧龙镇供电电网。

(2) 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用水取自自来水管网。

本项目原材料开料过程中采用加水开料工艺，项目年用木材量 545m^3 ，每开料 1m^3 用水量约为 0.25m^3 ，则开料用水量为 $0.45\text{m}^3/\text{d}$ ；喷漆房包括2个底漆喷漆房和2个面漆喷漆房，喷漆房自带循环水系统，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损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喷漆房每天补充的新鲜水总用量为 $0.02\text{m}^3/\text{d}$ 。

项目劳动定员35人，参考《河北省用水定额-生活用水》（DB13/T1161.3-2016），用水定额按 $11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算，则用水量为 $3.85\text{m}^3/\text{d}$ ，按300d计，全厂职工生活用水量 $1155\text{m}^3/\text{a}$ 。

绿化用水按《河北省用水定额第3部分：生活用水》（DB13/T1161.3-2016）中规定的 $0.6\text{m}^3/\text{m}^2\cdot\text{a}$ 核算，本项目绿化面积 2000m^2 ，绿化用水 $4\text{m}^3/\text{d}$ 。

排水：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本项目生产中水帘水循环使用，根据损耗定期补充，循环水池系统中漆渣经过絮凝沉淀后定期清掏，作为危废处理，无生产废水排放。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处理，通过污水管网

排入平泉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给排水平衡见表 4，水量平衡图见图 1。

表 4 给排水水量平衡表 单位：m³/d

序号	用水单元	用水量	新鲜水量	回用水量	损耗量	废水产生量	排放去向
1	喷漆循环水池	8.0	0.02	8.0	0.02	0	--
2	生活污水	3.85	3.85	0	0.77	3.08	化粪池
3	开料用水	0.45	0.45	0	0.45	0	--
4	绿化用水	4	4	0	4	0	--
合计		16.3	8.32	8.0	5.24	3.0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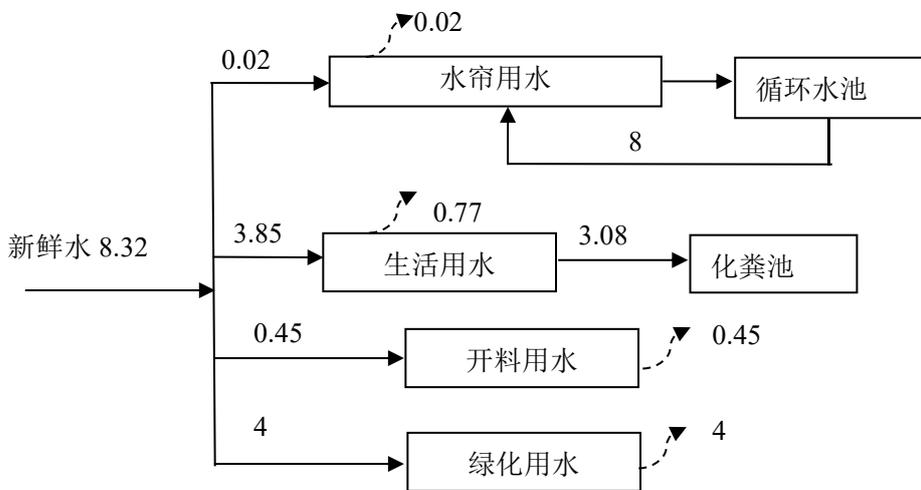


图 1 给排水水量平衡图 单位：m³/d

(3) 供热：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方式，办公室冬季供暖采用分体式空调，厂区不设锅炉。

三、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平泉市卧龙镇三十家子村，项目建设区域内没有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珍稀动植物等需要特别保护的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周边交通、供水、供电等条件便利。满足大气防护距离要求，项目厂址选择较合理。

四、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版》，该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为允许类项目；其使用的工艺设备和产品也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工产业〔2010〕第 122 号）中规定的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本项目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中新增限制类和新增淘汰类之列。本项目已通过平泉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平审

批投资备字[2019]18号)。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五、“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5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平泉市卧龙镇八家社区，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地、风景名胜区等生态保护目标，不在《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未触及生态红线。	符合
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的电源及水资源，其中用电采用电网供电，用水主要来自自来水管网，项目原料主要为经济木材，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和VOC，根据污染物排放影响预测，本项目实施后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无废水外排。项目区域大气、水、噪声现状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符合
负面清单	本项目区域尚未划定负面清单，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准入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承德市是环京津、环渤海经济圈中的重要城市之一。地处河北省东北部，范围介于北纬 40°12'~42°37'，东经 115°54'~119°15'。处于华北和东北两个地区的连接过渡地带，地近京津，背靠蒙辽，省内与秦皇岛、唐山两个沿海城市和张口市相邻。城市跨度从北至南 269 公里，从西往东 280 公里。行政区域面积 39702.4 平方公里，占河北省总面积的 21.15%。

平泉市地处河北省东北部，冀、辽、内蒙三省区的交界处，燕山山脉末端瀑河上游，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8°20'~119°13'、北纬 40°40'~41°22'。县境东西相距最宽 74 公里，南北相距最长 115 公里，国土面积 3307.8 平方公里。县区北倚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东邻辽宁省凌源市，西接承德县，南与宽城县接壤。

本项目位于平泉市卧龙镇三十家村，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41°2'33.68"，东经：118°45'7.84"。

2、地形、地貌

平泉市地形复杂，境内山峦起伏，沟壑纵横交错，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平均海拔为 500m。七老图山脉南端横亘于西北，海拔在 1000m 以上，光秃山为全县最高峰，高 1756m。燕山山脉东北段逶迤于中南部，努鲁尔虎山西部余脉蜿蜒于东，形成山峦密集的带状波浪式立体山群。南部海拔 335~1200m，永安村八道河地势最低，海拔 335m。

平泉市境内海拔 1000m 以上的山峰 137 座，500~1000m 的山峰 2400 座，中低山占全县总面积的 65%。还有坡地、丘陵、沟谷、缓岗、洼地、河滩、川地等多种地形。平川地多集中在河流两岸的河谷之中，属“七山一水二分田”的浅山区。

3、气候、气象

平泉市气候属北温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由于地貌复杂，高山丘陵交错起伏，川谷纵横，形成许多小气候区。总的特点是寒冷期长，山谷风大，雨量集中，日照充足，昼夜温差大，四季分明。

平泉市近年来主要气象资料见表 6。

表 6 平泉市近年来主要气象参数一览表

序号	项目	近年来统计结果
1	多年平均气温	7.3℃

2	一月平均气温	-14℃
3	七月平均气温	23℃
4	多年平均降雨量	655mm
5	日最大暴雨量	120mm
6	一次连续最大降雨量	260mm
7	平均风速	2.25m/s
8	次主导风向	SSW
9	次主导风向频率	10.16%
10	无霜期	140天
11	多年平均蒸发量	1838.7mm

4、水文、地质

(1) 地表水系

平泉市是多条河流发源地，辽河、滦河两大水系的五大河流：老哈河、大凌河、瀑河、青龙河均发源于平泉境内。

瀑河属于滦河水系，其源头有两处，一是卧龙镇石砬哈沟川里安杖子村同七家岱川的界山；二是瓦房店村同七家岱乡双河村、杨杖子村的界山南麓。两源头在八家村南汇流，经过党坝镇、南五十家子镇、小寺沟镇、党坝镇，从党南镇的大石湖村八道河子庄出境，入宽城县向下汇入滦河。境内流长 87km，流域面积为 1342.23km²，是平泉市最大河流。河水水位及径流量与降水量在时间上呈同步变化，全年约 80%的径流量发生降水集中的 7~8 月份。瀑河多年平均径流量为 3.23m³/s，平均坡降 7.87‰，海拔高度在 350~1800m 之间。

老哈河是平泉市第二条常年性河流，发源于柳溪乡光秃山东麓，为辽河源头，经五个乡镇：柳溪乡、七家岱乡、黄土梁子镇、北五十家子镇、平房乡，由北五十家子镇的北五十家子村入内蒙古自治区的宁城县境内。境内流长 57km，流域面积为 914.23km²。河流水量受降水影响，7~8 月份降水时期，河流为汛期，其余为平水期。

(2) 地下水

平泉市地下水类型大致可分为三类：松散孔隙含水层、坚硬性岩层含水层和可溶性岩层含水层。其中松散空隙含水层地下水贮存于第四系松散沉积层孔隙中，多为潜水，第四系覆盖层主要为冲积、洪积、坡积成因的砂砾、砾卵石和砂土层，不对称分布于河流两岸及山间河谷。瀑河沿岸沙砾、砾卵石层厚 8~20m，上覆砂质粘土厚约 3~5m，地下水来源于大气降水和合理渗透补给；坚硬性岩层含水层为沉积岩、岩浆岩和变质岩。其含水空间

为构造裂隙和风化裂隙，构造裂隙成不均匀的似层状或不连续的非层状含水层。地下水的主要补给来源为大气降水，地下水走向为由北向南；可溶性岩层含水层主要为岩溶裂隙较发育的古生界寒武系、奥陶系灰岩，特别是中奥陶系马家沟组厚层质纯灰岩的地表与地下岩溶皆较发育。

平泉市地处华北地台的燕山褶皱带与内蒙地轴的接壤部位，属阴山东西向复杂构造带与新华夏第二沉降带交接处。七沟—韩家营—洼子店—八家山一线以北，出露太古界和下元古界地层，此线以南为中上元古界和古生界地层。中上元古界和下古生界，以浅海相碎屑岩碳酸盐岩为主。中生界遍布全县，为河湖相砂页岩含煤沉积，新生界零星分布，以冲积与洪积的砂、砾和亚粘土最为发育。

平泉市境内构造形迹（褶皱和断裂），大致可分为东西向构造、北东向构造、北北东构造，其中东西向构造主要包括双洞子背斜、平泉—吕家营断层、丁杖子—尹杖子断层、赵杖子—槽碾沟断层等构造形迹。北东向构造主要有王杖子背斜，西水泉—南岭断层等构造形迹。北北东向构造主要有平泉—洼店子中生界向斜、大榆树背斜、大营子—杏树园子断层等构造形迹。

5、植被

平泉市林业资源丰富，全县森林面积达到 17.3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达到 52.2%，活立木蓄积量达到 375.8 万立方米。平泉市地形地势复杂，具有垂直分布带的“立体”结构特征，又有水平分布带的镶嵌，而且土壤种类繁多，立地条件层次不一。因而形成了植被类型的多种多样，据不完全统计，平泉市境内共有乔木树种 100 余种，主要代表植物油松、落叶松、桦树、山杨、柞树、椴树、柏树、刺槐、杨树、柳树、榆树、枣树、苹果、梨、山楂等；灌木树种 120 多种，主要代表植被有荆条、绣线菊、照山白、映山红、六道木、胡枝子、胡榛子、山枣等。

项目区属温带真阔叶混交林区，项目区域林地树种为油松、杨树、刺槐等，草种为荆梢、胡枝子、野古草等，农作物种植玉米、黄豆、红薯等，植被覆盖度 40%左右。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行政区划

平泉市面积 3297 平方公里。总人口 48.3 万人，辖 12 个镇（平泉镇、榆树林子镇、黄土梁子镇、杨树岭镇、七沟镇、小寺沟镇、党坝镇、卧龙镇、南五十家子镇、北五十家子镇、椴栲树镇、柳溪镇）；4 个乡（王土房乡、台头山乡、松树台乡、道虎沟乡）和 3 个民族乡（茅兰沟满族蒙古族乡、平房满族蒙古族乡、七家岱满族乡）。平泉市人民政府驻地平泉镇，1993 年 7 月后，平泉市隶属河北省承德市。2017 年 4 月经国务院批准，撤销平泉市，设立县级平泉市。平泉市由河北省直辖，承德市代管。

卧龙镇位于市境中部，距县城 9.5 千米。总面积 235 平方千米，辖 18 个行政村，1 个农村社区，115 个自然村，总人口 31011 人（2013 年）。境内国道 101 线和锦承铁路横跨东西，平铁线和省道平青乐线纵贯南北，形成交通主骨架。距离京沈高铁平泉站 2 公里，距离承朝高速入口 10 公里，距离承秦高速入口 37 公里，距离京沈铁路平泉站 5 公里，区位优势明显，交通条件便利。

2、社会经济

平泉市产业支撑多元，特色突出。工业上，形成了矿山冶金、食品加工、精细化工、装备制造四个传统主导产业，以及航空科技、新型建材、新型能源、家具制造四个战略新兴产业。山庄集团跻身中国白酒 30 强、酒精 10 强行列。农业上，形成了食用菌、经济林、设施园艺、畜牧业四大特色产业。文化产业上，平泉在全省率先起步，谋划实施了辽河源契丹、食用菌、活性炭、山庄老酒、油画五个文化产业园区，是河北省文化产业十强县。商贸物流上，形成了以华北物流中心为龙头，以汽车产业园等十余个商贸设施为节点的“龙形”发展格局。

3、文化教育

截至 2016 年，平泉市共有各级各类学校 264 所，在校学生 70255 人，教职工 5453 人。其中，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196 所（初中 11 所、中心小学 42 所、教学点 143 个），在校学生 49718 人，教职工 3863 人。建成标准化学校 11 所，平泉四中中考成绩连续 12 年位居全市第一位。累计考入清华、北大学生 5 名，成为国家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

4、医疗卫生

截至 2016 年，平泉市医疗卫生机构 28 个，其中医院 4 个，乡镇卫生院 19 个。医疗机构编制床位 1864 张，卫生技术人员 1000 人，其中医师、医士 447 人，护师、护士 327 人。全县参合农民总数 355961 人，参合率 98%，人均筹资标准提高到 570 元，筹资总额

2.04 亿元。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有效落实，全县 19 所乡镇卫生院和 291 个村卫生室全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基本药物网上采购率达到 100%，基本药物使用率达到 70%以上。县级公立医院药品网上采购率 100%，基本药物使用量和销售额达到 30%。

5、交通运输

2016 年，平泉市有四级以上公路 2331.68 千米，其中高速公路（承朝高速）61.9 千米；二级公路 174.271 千米（国道 101 线 61.667 千米，赤曹线 85.171 千米列入省“十三五”规划）；农村公路总里程 2099.509 千米（县级公路 5 条 271.563 千米，乡级公路 28 条 436.93 千米，村级公路 726 条 1387.016 千米）。

京沈客专（平泉段）、国道 101 线平泉县城区段改线工程建设中。全国第一条通航短途运输航线平泉至石家庄开通运营。

2016 年，平泉市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实现增加值 10.1092 亿元，比 2015 年增长 2.2%。全县拥有出租车 751 台，班线 117 条（省际 7 条、市际 7 条、县际 10 条、县内 93 条），班线客车 191 台（省际 24 台、市际 9 台、县际 45 台、县内 113 台），营运性货运车辆 5165 台；全县拥有公交车 114 辆，公交线路 31 条，运营里程 827 里，其中城市 120 千米，城乡 707 千米，年客运量突破 1500 万次。实现县南区域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成为河北省城乡公交一体化试点县。

6、风景名胜

平泉市正在开发利用的旅游景观有：辽河源头国家级森林公园，号称华北第一洞的党坝古溶洞、二泉地温泉等。

2006 修建的“滨河游园”，2007 至 2009 年在县城内建设的“泽州园”内的苏颂碑林、就日馆、耶律阿保机雕像、梨花春雨、烈士陵园、邀月、玉珠苍穹、栈桥、秀樾七彩、沁心、真水无香、蝶影、太和塔等成为了城区美丽景观。

平泉辽金历史文化与承德避暑山庄、周围寺庙、滦平金山岭长城、丰宁、围场坝上草原，有机地形成了一个旅游经济圈。正在规划建设的东山公园，即将开工建设。辽河源国家级森林公园坐落在平泉市城西北部 60 千米处，总面积达 230 平方千米，是辽河的发源地，故称之为“辽河源头”。这个森林公园，自然条件好，气候独特，森林茂密，植物繁多，有林面积 21.8 万亩，其中原始森林 11.6 万亩，有植物 1700 多种，上百种动物在此繁衍生息。

辽河源漂流景区位于平泉市柳溪满族乡政府所在地老杖子村，老哈河上游干流上，全

长 5 千米，漂流时间一个小时，距辽河源国家森林公园 10 千米，平泉 30 千米，宁城，凌源 90 千米，碣左、建平、承德、赤峰 110 千米，朝阳 180 千米，交通便利、区位条件优越。辽河源漂流景区是平泉市柳河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一个重要旅游景区。本项目所在地周围无风景名胜。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2017年承德市环境状况公报》中平泉市大气常规污染物中的PM₁₀、PM_{2.5}、SO₂、NO₂、CO、O₃现状监测统计资料，来说明建设项目拟建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见表7。

表7 2017年平泉市环境空气中常规污染物浓度（ $\mu\text{g}/\text{m}^3$ ）

污染物名称	PM _{2.5}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CO	O ₃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年均值	46	101	30	36	2.4	172	5.83
标准（二级）	35	70	60	40	4.0	160	/

注：表中CO为24小时均值（ mg/m^3 ）、O₃为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其余为年均值

由上表可见，项目所在地平泉市环境空气中，PM₁₀、PM_{2.5}年均值和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高于标准值，SO₂、NO₂和CO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值。根据《承德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承德市实施如下污染物减排治理工程：实施煤改气（电）、取缔燃煤小锅炉、整治“小散乱污”企业群，以实现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的大幅度削减目标。通过实施上述治理工程，可使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

本项目建设区位于农村生活居住区域，周边无较大环境空气污染企业，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2、地下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3、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瀑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3—2002）III类标准。

4、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珍稀动植物等环境敏感保护对象。根据项目性质及周围环境特征，该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表8。

表8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N	E					
环境空气	三十家子	41.037839	118.752458	居民	大气环境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S	260
	西营村	41.038268	118.742888	居民	大气环境		SW	650
	北沟村	41.044040	118.751364	居民	大气环境		NW	90
	新建小区	41.042646	118.735378	居民	大气环境		W	1145
	南沟村	41.046637	118.745339	居民	大气环境		NW	770
	八家村	41.053975	118.732288	居民	大气环境		NW	1825
	赶瀑河村	41.034878	118.768809	居民	大气环境		SE	1345

续表8 其他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项目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方位	最近距离 (m)	保护目标
地表水	瀑河支流	N	76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声环境	北沟村	NW	9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厂界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4a类标准
地下水	区域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III类标准

评价适用标准

- 1、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表 1 二级标准。
- 2、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 3、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表 9 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评价因子		标准值	备注
环境 空气	SO ₂	1 小时平均	500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 改单要求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NO ₂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μg/m ³	
	CO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PM ₁₀	年平均	7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PM _{2.5}	年平均	35μg/m ³	
24 小时平均		75μg/m ³		
非甲烷 总烃	1 小时平均	2mg/m ³	《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 限值》（DB13/1577-2012）表 1 二级标准	
地下水	pH		6.5~8.5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中III类 标准
	总硬度		≤450mg/L	
	耗氧量（COD _{Mn} 法，以 O ₂ 计）		≤3.0mg/L	
	溶解性总固体		≤1000mg/L	
	氨氮（以 N 计）		≤0.50mg/L	
	亚硝酸盐（以 N 计）		≤1.0mg/L	
	硝酸盐（以 N 计）		≤20mg/L	
	硫酸盐		≤250 mg/L	
氯化物		≤250mg/L		
声环境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60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2 类
			夜间 50dB(A)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气：施工期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运营期木材加工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底漆打磨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和表2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其他企业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排放标准。

2、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3、固废：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物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4、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平泉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表 10 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废气	喷漆房、烘干房	非甲烷总烃	浓度限值要求≤60，最低去除效率70%，排气筒最低高度≥15m	mg/m ³	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3/2322-2016）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企业边界无组织限值2.0	mg/m ³	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3/2322-2016）表2排放浓度限值
	木材加工、喷漆	颗粒物	木材加工工序 12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喷漆工序 18	mg/m ³	
			无组织粉尘 1.0	mg/m ³	
	食堂	油烟	2.0	mg/m ³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排放标准
最低去除效率 60%			--		

噪声	设备噪声	昼间	60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夜间	50		
废水	餐饮废水及生活污水	COD	300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平泉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BOD ₅	200	mg/L	
		SS	200	mg/L	
		氨氮	30	mg/L	
		动植物油	30	mg/L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的种类及区域环境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₃-N、SO₂、NO_x。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污水管网排入平泉市污水处理厂，不再另行增加水污染物控制指标。

结合企业实际排放情况与当地环保要求，本项目总量管理建议指标为COD: 0t/a, NH₃-N: 0t/a, SO₂: 0t/a, NO_x: 0t/a。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施工期工艺流程：

工程施工期主要是生产车间、办公设施的建设，包括场地平整、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验收等工序，建设过程中将产生噪声、扬尘及废气、固体废弃物、施工污水等污染物，其排放量随工序和施工强度不同而变化。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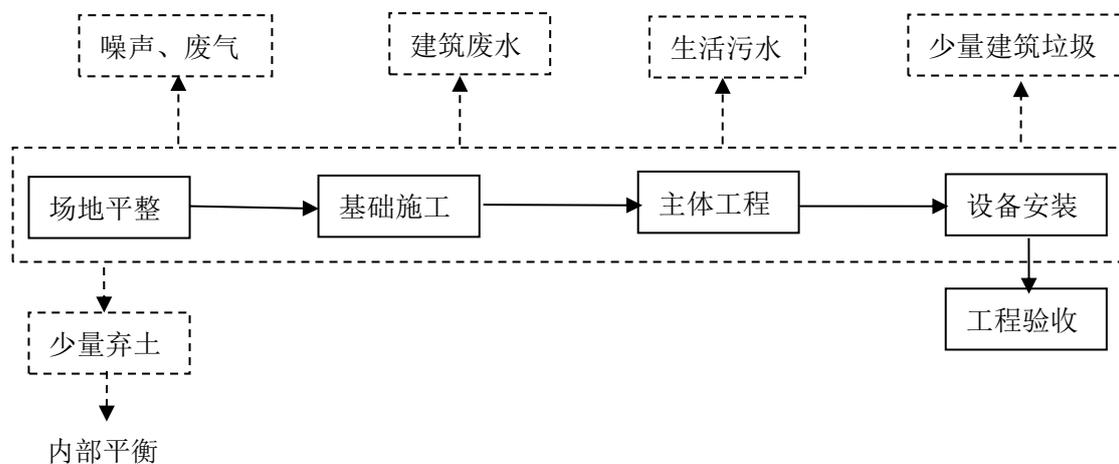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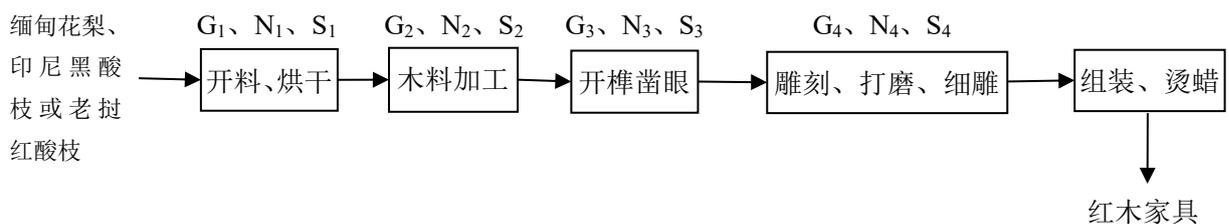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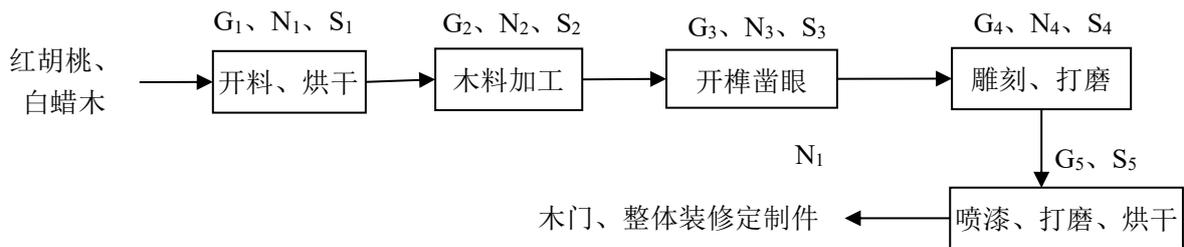
图 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运营期工艺流程：



图例：G 废气 N 噪声 S 固废

图 3 红木家具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图例：G 废气 N 噪声 S 固废

图 4 木门、整体装修定制件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1、红木家具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开料、烘干：将外购的原材料缅甸花梨、印尼黑酸枝或老挝红酸枝经开料后，经人工送入真空烘干窑，在用真空系统抽真空的同时，对被干燥物料适当不断加热，使物料内部的水分通过压力差或浓度差扩散到表面，水分子在物料表面获得足够的动能，在克服分子间的吸引力后，逃逸到真空室的低压空气中，从而被真空泵抽走除去。同时避免红木干燥中出现的端裂、表裂、抽空、翘曲、变形的缺陷。

(2) 木料加工：开料就是通过木工带锯机、圆锯机、木工铣床等设备进行木料精加工，将板材加工成部件毛料，再通过压刨、平刨等工序深加工，将各个部件毛料加工成符合涉及标准形状、标准尺度的精料。

(3) 开榫凿眼：上述开料后的产品，按照工艺要求，采用马氏单头直榫开榫机凿眼，家具的连接部位均采用榫卯结构，出榫和凿眼尺寸一致。同时将开好榫凿好眼的部件木料，试组装成一个相对独立的结构部件单元，主要是检查榫卯是否大小合适、是否严密，有无歪斜或翘角等情况。合格则进入下一工序，不合格则返回上一工序重新加工。

(4) 雕刻、打磨、细雕：通过雕刻机将各类雕刻图案雕刻至木料上，采用砂光机进行精细磨光，再通过人工细雕和打磨，进入组装工序。

(5) 组装、烫蜡：将雕刻、打磨好的零部件进行组装，将固态蜂蜡采用电加热方式熔化为液态蜂蜡，用毛刷涂刷物件表面，同时用电热风机吹扫物件表面进行加热，使蜂蜡均匀涂刷至物件表面，经自然晾干后，用布将物件表面反复擦至光洁明亮。最终成为产品包装入库待售。

2、木门、整体装修定制件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开料、烘干、木料加工、开榫凿眼工艺同上述红木家具生产工艺。

(2) 雕刻、打磨、细雕：通过雕刻机将各类雕刻图案雕刻至木料上，对雕刻完毕的门和装修花格，进入打磨程序，进行人工打磨，最后进入组装工序。

(3) 喷漆、打磨、烘干：将雕刻、打磨好的零部件进行组装，首先放入底漆喷漆房内进行喷漆，经烘干后对底漆进行打磨，再送入面漆喷漆房，喷漆完成后送入烘干房，最终成为产品包装入库待售。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

施工期污染工序：

施工期主要污染物包括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

(1) 水污染物

本项目施工现场拟配备施工人员约 20 人，现场不设食堂，施工人员统一外卖订餐，施工期间主要水污染物为施工废水和生活废水。

施工初期，场地平整、生产车间地基的开挖和混凝土的养护等，将不可避免地产生混浊的施工废水。根据经验，施工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150mg/L、SS2000mg/L。本项目施工场地设置简易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

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绝大多数为当地民工，施工场地不设置宿舍和食堂。施工人员按 20 人，施工期间生活用水量按 20L/（人·d）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4m³/d，生活污水的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本项目施工期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2m³/d，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SS、NH₃-N，该污水产生量较小且水质简单，直接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施工场地设置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2) 大气污染物

施工过程中的大气污染主要来自于施工场地的扬尘及运输车辆扬尘。此外，施工期间建筑材料的运入及部分弃土的临时堆存和运出，都将会产生一定量的二次扬尘。

由施工现场管理经验可知，施工期扬尘污染的程度，与施工现场条件、管理水平、机械化程度以及气象条件等诸多因素有关。经查阅资料，对建筑施工工地的扬尘实际监测值详见表 11 和表 12。

表 11 建筑施工工地扬尘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位置	工地上风向 50m	工地内	工地下风向			备注
			50m	100m	150m	
范围	0.303~0.328	0.409~0.759	0.434~0.518	0.356~0.45	0.309~0.336	平均风速 2.5m/s
平均值	0.317	0.596	0.487	0.390	0.322	

表 12 建筑施工工地洒水前、后扬尘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距工地距离 (m)	10	20	30	40	50	100	备注
洒水前	1.75	1.30	0.780	0.365	0.345	0.330	春季 监测
洒水后	0.437	0.350	0.30	0.265	0.250	0.238	

由以上两表可以看出，距离施工场地越近，空气中扬尘浓度越大，当风力在 2.5m/s 时，150 米以外的环境受影响程度较低。同时也可以看出，施工现场采取场地洒水措施后，可以明显地降低施工场地周围环境空气的粉尘浓度。

(3) 噪声

①施工机械噪声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可分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机械噪声主要由施工机械所造成，如挖土机械、挖掘机等，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车辆的撞击声、吆喝声、拆装模板的撞击声等，多为瞬间噪声；施工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其噪声级详见表 13。

表 13 施工机械噪声级 单位：dB (A)

施工机械	距声源 10m 处噪声级	距声源 30m 处噪声级	距声源 50m 处噪声级
推土机	83	74	69
挖掘机	82	73	68
装载机	70	60	56
振捣棒	83	74	69
吊 车	75	65	61

②运输车辆噪声

施工过程中使用的大型货运卡车，其噪声级高达 95dB。

表 14 施工期各交通运输车辆噪声排放统计

声源	大型载重车	混凝土罐车、载重车	轻型载重卡车
声级 dB(A)	95	80~85	75

(4) 固废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以及少量的建筑垃圾。

工程施工过程中，在施工人员及工地管理人员约 20 人，工地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产生量约为 10kg/d。生活垃圾集中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在运输各种建筑材料（如砂石、水泥、砖等）过程中以及在工程完成后，会残留少量的废建筑材料。对于建筑垃圾，其中的钢筋可以回收利用，其它的混凝土块连同弃渣等均为无机物，就地回填。

运营期污染分析

本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主要污染因素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

1、废气

(1) 木材开料过程产生的粉尘

木材加工在开料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木屑粉尘，本项目为避免对原材料造成破坏，开料过程中采用湿式开料工艺，每开料 1m³用水量约为 0.25m³，产生的粉尘量基本可以忽略不计，本次环评不做深入分析。

(2) 木材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

木材加工（锯、钻、铣、打磨等）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技术手册》上册“2011 锯材加工业”，本项目粉尘产生量为 0.321 kg/m³，全年木材用量为 545 m³，则项目粉尘总产生量为 0.175 t/a，全年生产木材加工时间按 800h 计，产生速率为 0.219 kg/h。本项目在雕刻、打磨、砂光、精裁、铣床等重点产尘点位设置集气罩，集气罩收集效率以 95%计，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管道送至一套脉冲除尘器进行处理，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0%，最后通过 15 m 高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为 10000 m³/h。粉尘排放浓度为 2.1mg/m³，排放速率为 0.021kg/h。

无组织粉尘产生量 0.009 t/a，产生速率为 0.011 kg/h，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同时，本项目增设 2 台移动式布袋除尘器，针对日常管理不善造成的粉尘浓度较高点进行治理。

(3) 喷漆、烘干废气

本项目喷漆房全部密闭，工件喷漆采用人工喷涂，漆料固形物 90%附着于工件表面，未附着的油漆形成含漆雾的废气，本项目水性漆中固形物比例约为 70%，则漆雾产生量为

0.28t/a。

项目喷漆房、烘干房均为全封闭式，喷漆及烘干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有机废气。类比同类项目，水性漆主要挥发有机物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0.14kg/kg-水性漆。项目使用水性漆 4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560t/a。

喷漆房内产生的废气经水帘循环水捕集漆雾后再经吸附毡除去水汽和小颗粒漆雾，与烘干废气一起再经光氧催化净化处理后，汇集到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设计风机风量为 20000m³/h(年运行 400h)，收集效率 98%，光氧催化净化处理装置处理效率为 80%。水帘及吸附毡去除喷漆漆雾效率可达 97%以上。

综上，经处理后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09t/a，排放浓度为 13.72mg/m³，排放速率为 0.274kg/h，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有组织漆雾排放量为 0.027t/a，排放浓度为 3.4mg/m³，排放速率为 0.068kg/h，漆雾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染料尘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1t/a，排放速率为 0.027kg/h，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漆雾的排放量为 0.0084t/a，放速率为 0.021kg/h，漆雾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4）底漆打磨粉尘

两次喷漆工序之间需要对烘干后的工件底漆进行修补打磨，在此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底漆底漆打磨粉尘。

类比同类家具厂相关资料，本项目喷漆底漆打磨粉尘产生总量为 0.1t/a，年工作时间 1200h，产生速率为 0.083kg/h。采用 2 套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底漆打磨粉尘，风机风量为 2000m³/h，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处理后废气排放至打磨车间，粉尘收集至下方收集斗中，定期清理。则打磨车间粉尘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量分别为 0.001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08kg/h。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要求。

（3）食堂油烟

项目运营期间有 25 人在食堂就餐，根据调查，城市居民食用油人均消耗用量为 12kg/a，烹饪时食用油挥发量为总量的 2.5%，则本项目油烟产生量为 0.0075t/a。根据《饮食业油烟

排放标准》小型规模（灶头数量 2）的油烟净化器，油烟最低去除效率为 60%，项目油烟净化器排放量为 2000m³/h，每天排放 4 小时，则处理后油烟排放浓度为 1.25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标准。

2、废水

本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有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废水产生量为 3.85m³/d，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量为 3.08m³/d。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同进化粪池进行处理，经城镇污水管网排入平泉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生产中水帘水循环使用，根据损耗定期补充；循环池中漆渣经过絮凝沉淀后定期清掏，作为危废处理，无生产废水排放。循环废水定期更换，更换废水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带锯机、裁板锯、铣床、砂光机、风机等设备，产噪声级值为 70~100dB（A）。通过生产设备选购低噪设备，设备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音等措施，风机进出口采取减震处理等措施后，降噪效果可达 25~30dB（A），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木材下脚料、木屑、除尘器收集的木屑粉尘、喷漆房产生的漆渣、废漆包装物、水帘更换废水和职工生活垃圾等。

本项目原材料用量约为 435t，产生的木材下脚料以 3%计，则产生的木材下脚料为 13.05t/a，木屑产生量约为 3.70t/a，除尘器收集的木屑粉尘产生量为 0.588t/a，木材下脚料、木屑及木屑粉尘收集后外售处理。喷漆房产生的漆渣产生量约为 0.252t/a，废漆原料包装物产生量约为 0.2t/a，水帘更换废水产生量 8t/a，废漆渣、废漆原料包装物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劳动定员 35 人，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5.25t/a，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 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 染 物	喷漆、烘干	漆雾	113.3mg/m ³ 、0.280t/a	3.4mg/m ³ 、0.027t/a	
		非甲烷总烃	68.6mg/m ³ 、0.560t/a	13.72mg/m ³ 、0.109t/a	
	木料加工	颗粒物	21mg/m ³ 、0.175t/a	2.1mg/m ³ 、0.017t/a	
	无组织粉 尘、废气	底漆打磨粉尘	0.083kg/h、0.1t/a	0.0008kg/h、0.001t/a	
		喷漆、 烘干	颗粒物	0.021kg/h、0.008t/a	0.021kg/h、0.008t/a
			非甲烷总烃	0.027kg/h、0.011t/a	0.027kg/h、0.011t/a
	木材 加工	颗粒物	0.011kg/h、0.009t/a	0.011kg/h、0.009t/a	
食堂	油烟	3.125mg/m ³ 、0.0075t/a	1.25mg/m ³ 、0.003t/a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300mg/L 0.277t/a	250mg/L 0.231t/a	
		BOD ₅	200mg/L 0.185t/a	150mg/L 0.139t/a	
		氨氮	25mg/L 0.023t/a	20mg/L 0.018t/a	
		SS	200mg/L 0.185t/a	150mg/L 0.139t/a	
		植物油	45mg/L 0.014t/a	40mg/L 0.012t/a	
固体 废 物	危险废物	废漆渣	0.252t/a	0	
		废漆废包装物	0.2t/a		
		水帘更换废水	8t/a		
	一般废物	下脚料	13.05t/a		
		木屑粉	3.07t/a		
		除尘器粉尘	0.588		
		生活垃圾	5.25t/a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带锯机、裁板锯、铣床、砂光机、风机等设备，产噪声级值为 70~100dB (A)。通过生产设备选购低噪设备，设备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音等措施，风机进出口采取减震处理等措施后，降噪效果可达 25~30dB (A)，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其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 (不够时可附另页)： 无。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1、施工扬尘

本项目施工期间的施工人员均为当地居民，施工期间不设职工宿舍和食堂，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是施工扬尘和车辆运输扬尘。施工扬尘主要产生于土地平整、土方挖填及物料的装卸、转运和堆存等过程，以及车辆运输建筑材料引起的道路扬尘。

为了控制施工期的扬尘污染，本项目施工期将按照《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京津冀及周边地区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环发[2013]104号)、《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18条》，并结合《承德市建筑施工现场管理暂行办法》(承市政办字[2010]150号文件)、承德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2013-2017)》的相关规定进行施工。根据本项目施工特点，为控制施工期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施工期拟采取如下控制措施：

- (1) 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扬尘防治公示牌；
- (2) 施工现场连续设置硬质围挡1.8m，出入口和场内施工道路、材料加工堆放区、办公区、生活区采取硬化措施，严禁使用其他软质材料铺设；
- (3) 施工现场出入口配备车辆冲洗设施，设置排水、泥浆沉淀池等设施，并设专人管理，严禁车辆带泥上路；
- (4) 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和裸露场地采取覆盖、固化等防尘措施，严禁裸露；
- (5) 拆除建筑物、构筑物时，四周使用围挡封闭施工，并采取喷淋、洒水、喷雾等降尘措施；
- (6) 基坑开挖作业过程中，四周采取洒水、喷雾等降尘措施；
- (7) 施工现场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采取覆盖措施，搬运时采取降尘措施，余料及时回收；
- (8) 使用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严禁现场搅拌；
- (9) 施工现场运送土方、渣土的车辆采取封闭或遮盖措施，严禁使用未办理相关手续的渣土等运输车辆，严禁沿路遗撒和随意装卸；
- (10) 施工现场设置垃圾存放点，集中堆放及时清运。生活垃圾用封闭式容器存放，

日产日清，严禁随意丢弃；

(11) 施工现场建立洒水清扫制度，配备洒水设备，重污染天气时相应增加洒水频次；

(12) 遇有 4 级以上大风或重污染天气预警时，采取扬尘防治应急措施，严禁土方开挖、土方回填、材料切割、金属焊接或其他有可能产生扬尘的作业。

总之，只要加强管理、切实落实以上防治措施，施工期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将会大大降低，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同时其对环境的影响也将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2、施工噪声

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是各种施工机械设备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经类比调查，噪声级一般在 70~100dB(A)之间。为了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施工过程中可采取如下控制措施：

(1) 尽量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如：选液压机械代燃油机械。同时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2) 合理制定施工计划，一定要严格控制和管理产生噪声的设备的使用时间，尽可能避免在同一区段安排大量强噪声设备同时施工。

(3) 施工现场合理布局，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尽可能将施工阶段的噪声影响减至最小。

(4) 合理安排时间；尽量避免在夜间 22:00~次日 6:00 及午间 12:00~14:00 施工；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并公告附近公民。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减轻施工噪声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可使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排放限值要求，且施工期噪声影响是暂时的，将随着施工期结束而终止。因此，该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施工期污水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盥洗污水。

(1) 施工废水主要产生于建筑养护排水、设备清洗及进出车辆冲洗水，废水中主要

污染物为 SS。施工区应设置施工废水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砂石料的冲洗、混凝土养护等施工过程或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

(2) 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绝大多数为当地民工，施工场地不设置宿舍和食堂。施工人员按 20 人，施工期间盥洗用水量按 20L/（人·d）计，则盥洗用水量为 0.4m³/d，盥洗污水的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本项目施工期间盥洗污水产生量为 0.32m³/d，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SS、NH₃-N，该污水产生量较小且水质简单，直接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

4、施工期固废

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主要来自于施工作业，包括土方、砂石、废钢筋等，土方、砂石全部回填处理，废钢筋等回收利用；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经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因此，施工期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通过工程分析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喷漆工序的喷漆、烘干废气，底漆打磨粉尘，木质粉尘、食堂油烟。

(1) 环境影响预测

①大气环境评价等级划分依据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相关要求，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 AERSCREEN 估算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1) P_{max} 及 D_{10%}的确定

根据项目污染源调查结果，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第 i 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其中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2) 评价等级判别表

如污染物数 i 大于 1，取 P 值中最大者 P_{max} 。评价等级按表 9 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15 评价工作等级判据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② 废气污染源参数

废气污染源估算计算参数见表 16、表 17。

表 16 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PM ₁₀	非甲烷总烃
1	木材加工粉尘	118.752714	41.042442	544	15	0.4	22.1	20	0.021	--
2	喷漆、烘干废气	118.753057	41.042464	544	15	0.4	0.6	20	0.068	0.274

表 17 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面源）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海拔高度/m	长度/m	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TSP	非甲烷总烃
1	木材加工粉尘	118.752711	41.042230	544	63	17	10	8	800	0.011	--
2	喷漆、烘干废气	118.752711	41.042230	548	63	17	10	8	400	0.021	0.027

③ 估算模型参数

项目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18。

表 18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农村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C		39.5
最低环境温度/°C		-26.7

土地利用类型		农村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o	/

④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项目废气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 P_{max} 及 $D_{10\%}$ 的估算结果统计见表 19。

表 19 估算模型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	类型	评价因子	C_i (mg/m^3)	C_{oi} (mg/m^3)	P_i (%)	$D_{10\%}$ (m)
木材加工粉尘	点源	PM ₁₀	2.02E-03	0.45	0.45	--
喷漆、烘干废气		PM ₁₀	1.01E-02	0.45	2.25	--
		非甲烷总烃	4.08E-02	2	2.04	--
木材加工粉尘	面源	TSP	2.45E-02	0.9	2.72	--
喷漆、烘干废气		TSP	2.84E-02	0.9	3.15	--
		非甲烷总烃	3.65E-02	2	1.82	--

⑤评价等级确定

由估算结果可知，项目点源 PM₁₀ 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为 10.1 $\mu g/m^3$ ，占标率 2.25%；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为 40.8 $\mu g/m^3$ ，占标率 2.04%；项目面源 TSP 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为 28.4 $\mu g/m^3$ ，占标率 3.15%，面源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为 36.5 $\mu g/m^3$ ，占标率 1.82%。各污染物 $P_{max}=3.15%<10%$ 。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对评价工作等级的确定原则，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⑥无组织排放厂界贡献浓度预测

利用估算模式计算无组织排放源对东、南、西、北厂界浓度监控点的贡献浓度，计算结果见表 20。

表 20 无组织排放源厂界浓度监控点浓度贡献值

污染物	监控点	浓度贡献值 (mg/m^3)	标准值 (mg/m^3)	达标情况
TSP	东厂界	0.0613776	1.0	达标
	南厂界	0.0647328	1.0	达标
	西厂界	0.0845648	1.0	达标
	北厂界	0.047048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东厂界	0.0265452	2.0	达标
	南厂界	0.0136587	2.0	达标

	西厂界	0.0326511	2.0	达标
	北厂界	0.0246198	2.0	达标

根据估算结果可以看出，项目厂界 TSP 的贡献浓度在 0.047048~0.0845648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的贡献浓度在 0.0136587~0.0326511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排放量核算表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21，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22，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表 23。

表 2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2.1	0.021	0.017
2	DA002	颗粒物	3.4	0.068	0.027
		非甲烷总烃	13.72	0.274	0.109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044
		非甲烷总烃			0.109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44
		非甲烷总烃			0.109

表 2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	车间	颗粒物	封闭车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0.018
2	--	车间	非甲烷总烃	封闭车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0	0.011
无组织排放总计							
主要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018
		非甲烷总烃					0.011

表 2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062
2	非甲烷总烃	0.120

由表可知，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62t/a，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120t/a。

(6)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TSP、PM ₁₀) 其他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评价功能区	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7)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叠加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input type="checkbox"/>				k>-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PM ₁₀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t/a		NO _x :()t/a		颗粒物:(0.062)t/a		VOCs:(0.120)t/a	
注: “ <input type="checkbox"/> ”, 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为内容填写项									

综上，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各类废气污染物无环境超标点，厂界外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区域。

3、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职工生活废水主要为厂区内职工生活污水及食堂含油废水，则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量为 3.08m³/d。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BOD₅、氨氮和 SS，产生浓度分别为 300mg/L、200mg/L、25mg/L、200mg/L，其中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同进化粪池进行酵解处理，经污水管网排入平泉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外排。

本项目生产中水帘水循环使用，根据损耗定期补充；循环池中漆渣经过絮凝沉淀后定期清掏，作为危废处理，无生产废水排放。循环废水定期更换，更换废水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地下水环境

污染物从污染源进入地下水所经过路径称为地下水污染途径，地下水污染途径是多种多样的。根据工程所处区域的地质情况，拟建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途径有以下几条：

①废水渗漏下排，少量经过土壤过滤、吸附、离子交换、沉淀、水解及生物积累等过程使污水中一些物质得到去除外，其它污染物全部渗入地下。污水中含有 COD、BOD₅、SS、氨氮等多种污染因子，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②处理后的废水下渗，污染物在土壤中积存、下渗。

污染物通过降水等垂直渗透途径进入包气带，在通过包气带物理、化学、生物作用，经吸附、转化、迁移和分解转至地下水。由此可知，包气带是连接地面污染源与地下含水层的主要通道和过滤带，既是污染的媒体，又是污染的防护层，地下水能否被污染以及污染程度取决于包气带的岩性、组成及污染物的种类。包气带防护能力与包气带厚度、岩性结构、弱渗透性地层的渗透性能及厚度有关。若包气带粘性土厚度小，且分布不连续、不稳定，即地下水自然防护条件就差，那么污水渗漏就易对地下水产生污染，若包气带粘性土厚度虽小，但分布连续、稳定、而地下水自然防护条件相对就好些，污染物对地下水影响就相对小些。根据相关资料本项目区域包气带厚度在 5~15m 之间，渗透系数啊 $10^{-6}\text{cm/s} < K \leq 10^{-4}\text{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因此，本区域包气带对污染物有较好的防护作用。

根据本项目特点，本项目危废储存间底部铺设 300mm 粘土层（保护层，同时作为辅助防渗层）压实平整，粘土层上铺设 HDPE-GCL 复合防渗系统（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300g/m² 土工织物膨润土垫），上部外加耐腐蚀混凝土 15cm（保护层）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在危险废物仓库外设危险废物警示标志，专人管理。危险废物运输时由建设单位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报当地环保局备案，运输时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业容器和运输车辆。废漆包装物、漆渣在危废暂存间内临时贮存，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贮存、运输和处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4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同时本项目为避免事故状态下产生消防废水，建设消防废水池一座，生活区建设防渗化粪池，基本杜绝了废水与地下水的水力联系。

因此，项目运营期不会对区域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4、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带锯机、裁板锯、铣床、砂光机、风机等设备，产噪声级值为 70~100dB（A）。通过生产设备选购低噪设备，设备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音等措施，风机进出口采取减震处理等措施后，降噪效果可达 25~30dB（A），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因此，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5、固废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木材下脚料、除尘器收集的木屑粉、喷漆房产生的漆渣、废水性漆包装物和职工生活垃圾等。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喷漆房产生的废漆渣、废水性漆包装物“HW12 染料、涂料废物”，危险特性表现为毒性、易燃性；其他属于一般固废。

本项目原材料用量约为 435t，产生的木材下脚料以 3%计，则产生的木材下脚料为 13.05t/a，木屑产生量约为 3.70t/a，除尘器收集的木屑粉尘产生量为 0.588t/a，木材下脚料、木屑及木屑粉尘收集后外售处理。喷漆房产生的漆渣产生量约为 0.252t/a，废漆原料包装物产生量约为 0.2t/a，水帘更换废水产生量 8t/a，废漆渣、废漆包装物、水帘更换水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劳动定员 35 人，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5.25t/a，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全部得到了妥善处置或合理安置。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评价建议，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日常生产过程中加强对固废临时堆放场所管理的基础上，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建设项目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喷漆漆 雾, 喷 漆、烘 干 废 气	漆雾	水帘 (4 套) + 光 氧催化净化装置 (1 套) + 1 根 15m 高排气筒, 备用两 台移动式布袋除 尘器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 准》(DB13/2322-2016) 表 1 中标准
	木料 加 工	粉 尘	集气罩+布袋除 尘器 (1 套) + 15m 排气筒 (1 根)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底漆 打 磨	颗 粒 物 (染 料 尘)	两 台 移 动 式 布 袋 除 尘 器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要求
	食 堂	油 烟	烟 气 净 化 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18483-2001) 表 2 排放标准
	无 组 织 粉 尘、 废 气	颗 粒 物	封 闭 车 间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的监 控浓度限值要求。
非 甲 烷 总 烃	满 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 标准》(DB13/2322-2016) 中表 2 企业边界 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水 污 染 物	生 活 污 水	COD、 BOD ₅ 氨氮、SS	化粪池处理, 经管 网排污水处理 厂	不外排
固 体 废 物	木材下脚料、 木屑粉、除尘器粉尘		统一收集后外售 处理	妥 善 处 理 和 处 置
	生 活 垃 圾		集中收集交由环 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 漆 渣		暂存于危险废 物 储 存 间, 由有资 质 单 位 处 置	
	废 漆 包 装 物			
水帘系统更换废水				
噪 声	<p>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锯机、冷压机、铣床和抛光机、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其声压级为 70~100dB (A) 之间, 项目各生产设备均置于封闭厂房内, 采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基础减振, 风机安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 降噪声级值可达 25~30dB(A), 再经过距离衰减, 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p>			
其 他	无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p>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相关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大气、水、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由该企业自主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报环保部门备案。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下表。

表 2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清单

类别	污染源名称	环保措施	验收指标	投资(万元)	验收标准	
废气	喷漆漆雾， 喷漆、烘干 废气	漆雾和有机废气经水帘 (4套)+光氧催化净化装 置(1套)+1根15m高排 气筒，备用两台移动式布 袋除尘器	漆雾≤18mg/m ³ ，排放 速率≤0.51kg/h	3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 准	
			非甲烷总烃浓度 ≤6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1中标准	
	底漆打磨 粉尘	两台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2.0mg/m ³	6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 织排放要求	
	木料加工	集尘罩+布袋除尘器(1 套)+15m排气筒(1根)	颗粒物浓度 ≤120mg/m ³ 排放速率≤3.5kg/h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 准要求	
	无组 织废 气	封闭车间	颗粒物	≤1.0mg/m ³	--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 放的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非甲 烷总 烃	≤2.0mg/m ³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 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中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 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	油烟的排放浓度< 2.0mg/m ³	1	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 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2排放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和含油废 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 同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 处理，经污水管网排入平 泉市污水处理厂	COD	350mg/L	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同时，满足平泉市污水处理厂进 水水质要求
			BOD ₅	300mg/L		
			SS	250mg/L		
			氨氮	35mg/L		
			动植物油	100mg/L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 准	

固体 废物	木材下脚料、 木屑粉、除尘器 粉尘	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不污染外环境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 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及修改单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若干		0.5	
	水帘更换水	暂存于危险废物储存间， 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 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
	废漆渣 废漆包装物				
其他	1、危废间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底部铺设 300mm 粘土层 (保护层，同时作为辅助防渗层) 压实平整，粘土层上铺 设 HDPE-GCL 复合防渗系统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 300g/m ² 土工织物膨润土垫)，上部外加耐腐蚀混凝土 15cm (保护层) 防渗，渗透系数≤10 ⁻¹⁰ cm/s。 2、建设消防废水池一座。		8	--	
合计				64.5	--

结论与建议

一、评价结论

1、工程分析结论

项目名称：原木门、整体装修定制、红木家具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平泉逸江南家具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平泉市卧龙镇三十家子村，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41°2'33.68"，东经：118°45'7.84"。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面积约16666.67m²（约合25亩），建筑占地面积16560m²。主要新建家具生产车间（厂房）3座、原料仓库1座、库房2座、办公楼1栋及警卫室等附属设施。年产原木门1000套、整体装修定制100套、红木家具1000件。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6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4.5万元，占总投资的0.9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全厂劳动定员35人，年生产300天，每天一班，每班8小时。

建设进度：本项目计划建设期8个月，计划于2019年12月竣工。

平面布置：本项目主要由生产区、办公生活区两部分组成。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西北角厂区东侧自北向南依次为2#厂房、3#厂房、原料仓库和1#厂房，2座成品库位于1#厂房西侧，公司大门及门卫位于厂区西侧。

公用工程：

（1）供电

供电：本项目年用电量为20万kWh，用电取自卧龙镇供电电网。

（2）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用水取自自来水管网，年新鲜用水量2496t/a。

排水：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本项目生产中水帘水循环使用，根据损耗定期补充，循环水池系统中漆渣经过絮凝沉淀后定期清掏，作为危废处理，无生产废水排放。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处理，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平泉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 供热：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方式，办公室冬季供暖采用分体式空调，厂区不设锅炉。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版》，该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为允许类项目；其使用的工艺设备和产品也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工产业〔2010〕第122号）中规定的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本项目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新增限制类和新增淘汰类之列。本项目已通过平泉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平审批投资备字[2019]18号）。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3、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2) 区域地下水《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要求。

(3) 区域地表水瀑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3—2002）III类标准。

(3) 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4、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施工期间的施工人员均为当地居民，施工期间不设职工宿舍和食堂，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是施工扬尘和车辆运输扬尘。施工扬尘主要产生于土地平整、土方挖填及物料的装卸、运输和堆存等过程，以及车辆运输建筑材料引起的道路扬尘。通过设置围挡、道路硬化、车辆冲洗、洒水抑尘、建材密闭覆盖、运输车辆遮盖、加强管理等措施，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盥洗废水。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砂石料的冲洗、混凝土养护等施工过程或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期间盥洗废水产生量较小且水质简单，直接泼洒抑尘，不外排。因此，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是各种施工机械设备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经类比调查，噪声级一般在 70~100dB(A)之间。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并公告附近公民），设置屏障等措施，可使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土方、砂石全部回填处理，废钢筋等回收利用；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经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因此，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施工期产生一定的施工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对周围环境有一定影响，但是这种影响是短暂的，影响程度较轻，且会随着施工期结束而终止。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喷漆工序的喷漆、烘干废气，底漆打磨粉尘，木料加工木质粉尘、食堂油烟等。

木料加工粉尘通过采取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处理后，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喷漆工序的喷漆、烘干废气通过水帘循环系统+光氧催化净化处理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处理后，漆雾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底漆打磨车间通过设置两台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对打磨粉尘处理后，底漆打磨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经预测，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的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围空气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2）废水

本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有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

职工生活废水主要为厂区内职工生活污水及食堂含油废水，废水量为 3.08m³/d。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同进化粪池进行酵解处理，经污水管网排入平泉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外排。

本项目生产中水帘水循环使用，根据损耗定期补充；循环池中漆渣经过絮凝沉淀后定期清掏，作为危废处理，无生产废水排放。循环废水定期更换，更换废水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为避免造成地下水环境污染，根据本项目特点，本项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4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贮存间，同时本项目为避免事故状态下产生消防废水，建设消防废水池一座，生活区建设防渗化粪池，杜绝了废水与地下水的水力联系。

因此，项目运营期不会对区域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带锯机、裁板锯、铣床、砂光机、风机等设备，产噪声级值为 70~100dB（A）。通过生产设备选购低噪设备，设备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音等措施，风机进出口采取减震处理等措施后，降噪效果可达 25~30dB（A），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因此，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木材下脚料、除尘器收集的木屑粉、喷漆房产生的漆渣、废水性漆包装物和职工生活垃圾等。

本项目木材下脚料为 13.05t/a，木屑产生量约为 3.70t/a，除尘器收集的木屑粉尘产生量为 0.588t/a，木材下脚料、木屑及木屑粉尘收集后外售处理。喷漆房产生的漆渣产生量约为 0.252t/a，废漆原料包装物产生量约为 0.2t/a，水帘更换废水产生量 8t/a，废漆渣、废漆包装物、水帘更换废水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劳动定员 35 人，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5.25t/a，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全部得到了妥善处置或合理安置，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

境产生污染影响。

5、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平泉市卧龙镇三十家子村，项目建设区域内没有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珍稀动植物等需要特别保护的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周边交通、供水、供电等条件便利。满足大气防护距离要求，项目厂址选择较合理。

6、总量控制

根据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的种类及区域环境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SO₂、NO_x。

结合企业实际排放情况与当地环保要求，本项目总量管理建议指标为 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

7、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工程对于当地社会经济发展起到积极作用，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满足相关要求。项目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在做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实施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质量及生态环境现状。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选址和建设可行。

二、建议

(1)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2) 加强对厂区内工人的劳动保护，针对不同岗位的工作环境特点为工人配备相应的劳保用品。

(3)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建立环保管理机制，防止出现事故性和非正常排污。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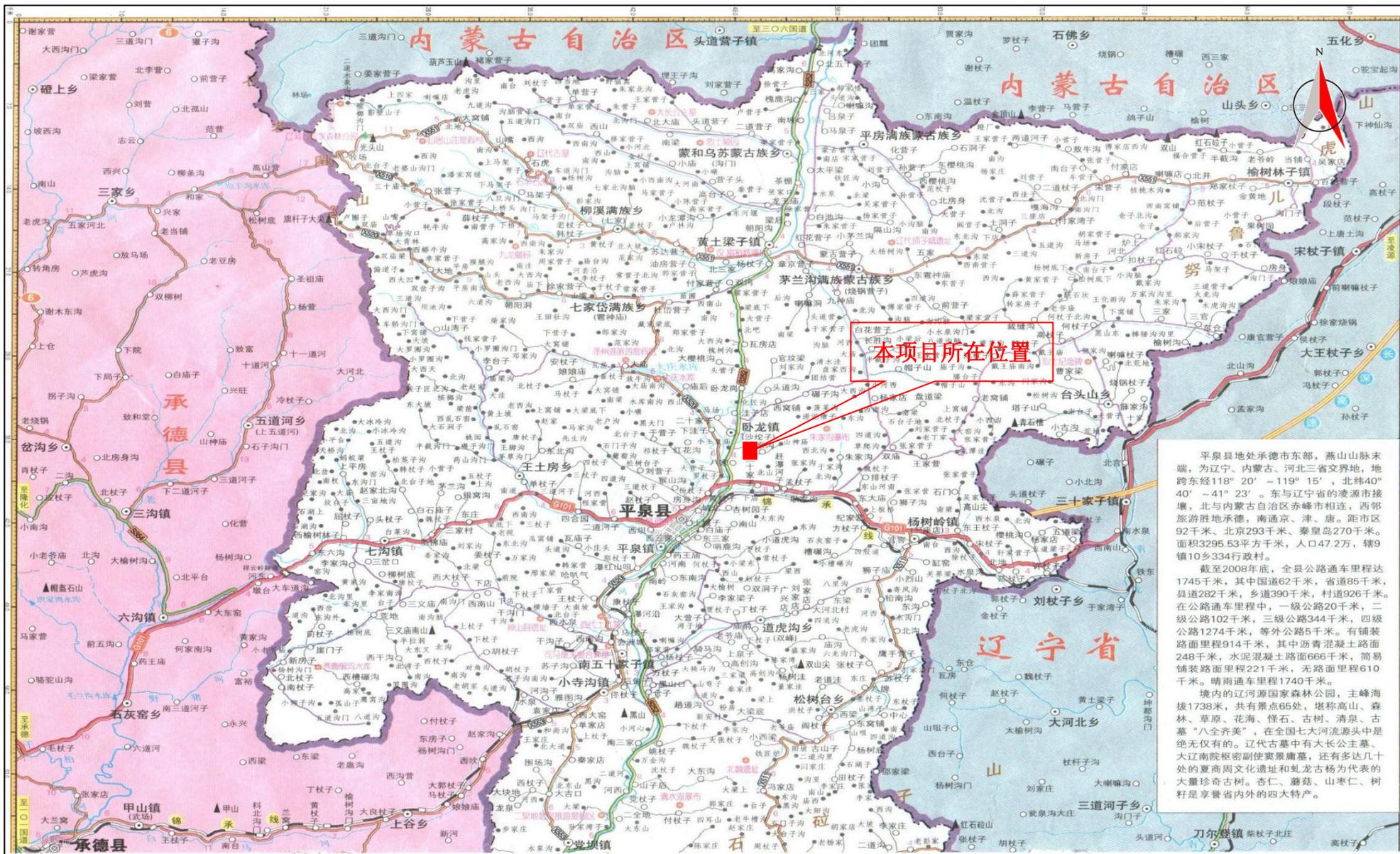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平泉县地处承德市东部，燕山山脉末端，为辽宁、内蒙古、河北三省交界地带，地跨东经118°20'~119°15'，北纬40°40'~41°23'。东与辽宁省的凌源市接壤，北与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相连，西邻旅游胜地承德，南通京、津、唐。距市区92千米，北京293千米、秦皇岛270千米。面积3295.53平方千米，人口47.2万，辖9镇10乡334行政村。

截至2008年底，全县公路通车里程达1745千米，其中国道62千米，省道85千米，县道282千米，乡道390千米，村道926千米。在公路通车里程中，一级公路20千米，二级公路102千米，三级公路344千米，四级公路1274千米，等外公路5千米。有铺装路面里程914千米，其中沥青混凝土路面248千米，水泥混凝土路面666千米，简易铺装路面里程221千米，无路里程610千米。晴雨通车里程1740千米。

境内的辽河源国家森林公园，主峰海拔1738米，共有景点65处，堪称高山、森林、草原、花海、怪石、古树、清泉、古墓“八全齐美”，在全国七大河流源头中是绝无仅有的。辽代古墓中有大长公主墓、大辽南院枢密副使裴景康墓，还有多达几十处的夏商周文化遗址和虬龙古杨为代表的大量神奇古树。杏仁、蘑菇、山杏仁、树籽是享誉省内外四大特产。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平泉市行政审批局

平审批投资备字[2019]18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平泉逸江南家具有限公司关于“原木门、整体装修定制、红木家具生产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原木门、整体装修定制、红木家具生产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平泉逸江南家具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平泉市卧龙镇三十家子村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占地16666.67平方米，新建家具生产车间（厂房）3座7589平方米、原料仓库1座998平方米、库房两座4300平方米，新建办公宿舍楼1栋4065平方米，共计总建筑面积16952平方米；新上家具生产线3条，年生产原木门1500套、红木家具2000件、整体装修定制100套。

项目总投资：68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550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80.88%。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项目代码：2019-130881-21-03-000024



营业执照

副本编号: 1-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823MA0D7TQW3F

名称 平泉逸江南家具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平泉市卧龙镇三十家子村(达纯净水有限公司北100米)
 法定代表人 徐永财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2月26日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家具制造、安装、销售;建筑装饰、装修;门、窗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报送
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13082320190000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平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期

2019年3月7日



用地单位	平泉逸江南家具有限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原木门、整体装修定制、红木家具生产项目
用地位置	卧龙镇三十家子村
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
用地面积	16666.67平方米
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图 1份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 托 书

河北润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在平泉市卧龙镇三十家子村建设“原木门、整体装修定制、红木家具生产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定，兹委托贵单位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表+专项），望抓紧时间尽快完成，具体事宜另行协商。

委托方或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平泉逸江南家具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原木门、整体装修定制、红木家具生产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家具生产车间（厂房）3座、原料仓库1座、库房2座、办公楼1栋及警卫室等附属设施，年产原木门1500套、整体装修定制100套、红木家具2000件）				
	项目代码 ¹	2019-130881-21-03-000024										
	建设地点	平泉市卧龙镇三十家子村										
	项目建设周期（月）	8.0				计划开工时间	2019年5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十、家具制造业”中“27家具制造业”				预计投产时间	2019年12月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2110木质家具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8.752848	纬度	41.04206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6800.00				环保投资（万元）		64.50		所占比例（%）	0.95%		
建 设 单 位	单位名称	平泉逸江南家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徐永财		评 价 单 位	单位名称	河北润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30823MA09Y3HC5Y		技术负责人	刘玉娟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谷乾		联系电话	15076116406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15930654222			通讯地址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 染 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 （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 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 （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 （吨/年）				
	废 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90		0.090	0.090	<input type="radio"/> 不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radio"/>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			
		COD			0.231		0.231	0.231				
		氨氮			0.018		0.018	0.018				
		总磷			0.000		0.000	0.000				
		总氮			0.000		0.000	0.000				
	废 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			
		二氧化硫			0.000		0.000	0.000				
		氮氧化物			0.000		0.000	0.000				
颗粒物				0.062		0.062	0.062					
挥发性有机物				0.120		0.120	0.120					
项 目 涉 及 保 护 区 与 风 景 名 胜 区 的 情 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 （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 （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保护区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